

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

學生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	就學情形	☐ 已入學（就讀學校校名： ） ☐ 未入學（學區學校校名： ）					將讀 年級		
	家長 或監 護人		戶籍 住址				聯絡 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
	鑑定 安置	是否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 ☐ 是 ☐ 否							
	申請 實驗 教育 動機								
申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
	戶籍 住址						聯絡 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	
	電子 郵件								
	學歷				經歷				
	現職				與學生關係		簽章	父 母	
注意事項	1. 本表請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紙本，並於父母欄位親筆簽名後，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或 10 月 31 日前，將本表正本 1 式 1 份（不含其他資料），親自送件（或掛號郵寄）方式，國小及國中送達學生學區學校教務處、高中職「與學校合作者」送達合作學校教務處、高中職「不與學校合作者」送達本市西松高中周老師（專案教師）處。 2. 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表填寫、各項資料電子檔上傳及紙本申請表送件作業，前述各項要件如有缺漏視同申請未完成，不進行實質審議程序。 3. 申請期間內上傳檔案皆可重複修正，惟重新上傳檔案將以覆蓋方式儲存，請於申請時間結束前再次確認檔案完備並儲存。 4. 除本表正本 1 式 1 份外，各項資料無須列印紙本送件。								

日

委 任 書

本人_____係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，茲委任
_____為申請人，申請參加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階段
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

此致

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

委任人： (簽章)
受任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學生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涉及其重大權利義務，應由學生之父母
雙方(即法定代理人)共同行使，以符法制。爰若學生參與本計畫係由父、
母其中一方為申請人，則另一法定代理人即需填寫本委任書。